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三版

(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批准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

公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如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

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由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三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连带责任;

(三)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

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

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三）在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四）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

####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完成披露事项。

#### **第十七条 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职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股东咨询电话: 027-88717023、88717132、88717135

传真: 027-88717134

公司电子邮箱: cy@cydl.com.cn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称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

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二) 股东信息；

(三) 重要事项；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深交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事项、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五章所述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的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质及担保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

关交易事项以及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

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

的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将上述应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给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节 日常交易

**第五十二条**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本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公司应当关注合同履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

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九）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十）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将上述第一项、第五至九项的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给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但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业绩预告。

**第七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次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十三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披露澄清公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回购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进行减资、合并、分立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监管部门批准情况等相关实施进度和结果信息。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报告，并及时

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

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编制工作由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部、各职能部门等应配合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的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其他部门、所属单位的，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七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及时向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证券与企业管理部组织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查；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由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第七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在收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的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

(二)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的，履行完决策程序后，由证券与企业管理部编制临时公告并披露；

(三)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起草信息披露文稿完成后，经办人在OA系统里填写《公司信息披露审批单》，分别经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会签、董事会秘书或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出。上述工作一般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变更指定报纸和网站，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

**第八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

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联系、核实,组织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起草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审定后,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草拟对外新闻宣传文件、稿件的,其初稿应交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与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八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向其发送《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要求其按规定填写《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负责保存。

**第九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深交所，置备于公司证券与企业管理部，并在公司指定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发布。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相关调研活动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第九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同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版）》（国长电制度〔2021〕136号）同时废止。